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sup>1</sup>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1 億 700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9,976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4,557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 4 億 6,177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896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短絀數 1 億 341 萬元增加 555 萬 3 千元(增幅 5.37%)。謹就矯正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以內部供銷為主，其中矯正機關自購占 9 成以上，然該類銷售收入逐年下降，允宜滾動檢討銷售品項及精進產品品質，以提升業務績效

矯正基金 114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銷貨收入 5 億 2,22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 億 452 萬 9 千元增加 1,775 萬 8 千元(增幅 3.52%)。經查：

(一)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以內部供銷為主，惟 112 年度內部供銷銷售金額為近 5 年最低

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分為銷售予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等內部供銷，及銷售予外界機關與民眾等外部供銷 2 類。揆近年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概況(詳表 1)，整體銷貨收入均可達 5 億元以上，以 109 年度之 5 億 2,378 萬元最高，嗣受疫情影響而降低；其中內部供銷占比均高於外部供銷，惟內部供銷之銷售金額自 110 年度起即逐年下降，112 年度僅 3 億 4,061 萬 7 千元，為近 5 年最低。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內部供銷		外部供銷		自營作業產品 銷售收入 C(=A+B)
		金額 A	比率 (=A/C)	金額 B	比率 (=B/C)	

<sup>1</sup> 包含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

年度	項目	內部供銷		外部供銷		自營作業產品 銷售收入 C(=A+B)
		金額 A	比率 (=A/C)	金額 B	比率 (=B/C)	
108		361,731	70.13	154,034	29.87	515,765
109		362,030	69.12	161,750	30.88	523,780
110		345,667	68.55	158,579	31.45	504,246
111		343,265	67.80	163,044	32.20	506,309
112		340,617	67.26	165,800	32.74	506,417
113		209,386	65.73	109,186	34.27	318,572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提供。

## (二) 內部供銷幾近仰賴矯正機關自購，112 年度平均收容人數雖有微幅增加，惟相關銷售收入仍創新低

近年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內部供銷以矯正機關自購為最大宗，112 年度占比 97.42%(詳表 2)，另銷售予檢察機關、行政執行機關、調查機關、法務部及其他機關之占比則偏低。另進一步分析內部供銷金額增減情形，其中矯正機關以外之銷售金額合計數，108 及 109 年度尚可達 1 千萬元，惟 110 至 112 年度則均低於 1 千萬元，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故減少購買禮品等原因所致，且迄未恢復疫情前水準；至於矯正機關部分，112 年度自購金額為 3 億 3,183 萬 4 千元，為近 5 年最低，洽據該基金表示，先前受疫情影響，矯正機關每月平均收容人數下降，連帶收容人生活所需食物及物品之銷量及收入亦受影響，然 112 年度平均收容人數為 5 萬 5,327 人，已較 111 年度之 5 萬 4,535 人略有回升，矯正機關自購金額仍創新低，容待該基金進一步分析其他影響因素。

表 2 108 至 113 年度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內部供銷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矯正機關	檢察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調查機關	法務部及其他	合計
108	金額	350,155	3,078	603	26	7,869	361,731
	占比	96.80	0.85	0.17	0.01	2.17	100
109	金額	348,427	3,447	581	45	9,530	362,030
	占比	96.24	0.95	0.16	0.01	2.63	100

年度	項目	矯正機關	檢察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調查機關	法務部及其他	合計
110	金額	335,728	2,023	3,573	4	4,339	345,667
	占比	97.12	0.59	1.03	0.00	1.26	100
111	金額	336,133	2,102	367	41	4,622	343,265
	占比	97.92	0.61	0.11	0.01	1.35	100
112	金額	331,834	2,529	139	-	6,115	340,617
	占比	97.42	0.74	0.04	-	1.8	100
113	金額	204,613	1,705	51	3	3,014	209,386
	占比	97.72	0.81	0.02	0.00	1.44	100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提供。

綜上，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然近年矯正基金所屬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以內部供銷為主，且主要係仰賴矯正機關自購，占比達 9 成以上，惟 112 年度銷售金額卻創近 5 年新低。允宜促請各作業機關因應市場趨勢及收容人實際需求，滾動檢討銷售品項及精進產品品質，俾提升整體銷貨成效，增益基金收入。